

# 國立臺灣大學國防學士班招生規定

民國109年10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90158169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防學士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暨國防部推動國防學士班招生規劃案核定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國防學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招生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招生之修業年限、招生學系(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考生權利義務事項(包含體能測驗、軍事訓練、任官服役、福利待遇及賠償等事宜)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 第四條 本招生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學系及名額視國防部人才培育需求報教育部專案核定外加名額，招生缺額不得流用。
- 第五條 本招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二、參加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且成績符合學系訂定招生條件。  
三、年齡、國籍、體格基準、體能鑑測、智力測驗及全民國防測驗標準符合招生簡章之規定。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六條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 第七條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辦理。考試方式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八條 本招生錄取原則如下：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各學系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

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九條 本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本招生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認定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對本招生考試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第十四條 學生錄取後應與國防部簽立合約書，議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學生退訓即喪失學校學籍。學生入學後不得轉系。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